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短期的大额采购资金支付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短期的大额采购资金支付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江西景德镇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项目结合了新材料的市场发展趋势与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生产、经济效益、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可行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路童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路童歌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 _____

祝福冬： _____

李峻峰： _____

2021年8月6日